

广元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广元市 2015 年一至三季度突发环境事件 信 息

一、基本情况

今年一至九月份，我市辖区内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1 起。5 月 25 日，剑阁县城北镇三江大桥桥头发生了一起汽油运输车侧翻造成油品（汽油）泄漏燃烧事故的通报后，县环保局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在县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及时开展调查和应急处置。由于应对及时得到了有效处置，没有造成河流污染和次生灾害。市环保局对该突发事件信息进行了调度，该事件为交通事故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突发事件。

二、信息分析

（一）数据分析。2015 年一至三季度与 2014 年同期相比我市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未增加。2014 年一至三季度也只发生了 1 起交通事故导致硫酸泄漏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二）事件影响分析。剑阁县城北镇三江大桥桥头汽油运输车侧翻泄漏燃烧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汽油泄漏燃烧量约 16.5 吨左右，通过剑阁县应急办、公安、环保、消防、交通等部门应急抢险队伍的积极应对，科学处置，历时 5 个多小时使汽油泄漏燃烧事件得到了有效控制，没

有造成河流污染和次生灾害，不涉及乡镇及村民饮用水源。此次事件为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

（三）事件处置情况。泄漏事件发生后，剑阁县政府高度重视，刘忠银副县长带领县应急办、公安、消防、交通、环保等部门赶赴现场会同城北镇政府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处置。一是**立即成立应急指挥部**。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了由刘忠银副县长任指挥长，城北镇政府及县公安、消防、交通、环保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5·25 汽油运输车侧翻汽油泄漏燃烧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二是**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县公安局将现场警戒范围扩至 500 平方米以外，同时对附近 20 户群众开展疏散工作，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并及时对周边住户逐一通报，要求禁止用火、用电、接打电话，并通报辖区电力部门对通过事故区的输电线路暂时停止输送电，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三是**消灭火源，截断污染源**。县环保局应急分队协同消防应急抢险队伍，立即对燃烧的油罐车进行扑灭；县交通等应急抢险队，立即对泄漏汽油实施截流封堵，以最快的速度控制了汽油的泄漏和燃烧；四是**采取措施，控制污染**。为控制污染，县环保局应急人员在现场采取了一下措施：一在油类物质汇入河道处设置了泄漏回收围堰，并铺设了棉被、稻草对油类物质进行吸附，防止泄漏的汽油流入闻溪河。二对下游 1 公里河道进行了污染情况排查，未发现大量油类物质流入河道，也未对河道内生物造成影响，监测站工作人员立

即对两个点位的水质进行了取样，并进行生物毒性监测，从监测报告表明，水样监测未发现生物毒性；**五持续观察，防止污染。**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为了防止局部有汽油渗出隐患，县环保局要求城北镇政府在闻溪水的水体内继续进行油类物质的吸附，并安排专人持续观察一段时间，彻底消除汽油对闻溪河的污染隐患后，再对油类吸附物进行打捞，运转垃圾场定点焚烧处理。**六是畅通信息，正确引导。**此次事件中，县环保部局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要求，及时报送事件信息，保证了信息畅通。县政府及时将事件处置情况在媒体上进行公布，防止不明真相人员对事件进行炒作，同时对附近群众搞好宣传解释工作，对受损情况进行了及时评估清算，做好善后工作，稳定受损群众，确保附近群众的稳定。

三、预防及应对措施

一至三季度我市结合节日安全检查、汛期环境安全检查、涉危涉化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环境风险企业日常监管，对检查发现的环境安全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积极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完善保障设施，细化风险防控措施，从源头预防突发环境事件。苍溪县环保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油气勘探和钻井点开展了专项检查，督促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完善钻井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防钻井废水泄漏引发突发

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二) 加强环境应急值守, 规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机制。一是加强环境应急值守, 进一步强化“12369”环保举报热线电话值守工作, 将各项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市局还定期对各县(区)“12369”环保举报热线电话值守情况进行抽查, 督促各县(区)做好“12369”值守工作; 三是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流程, 落实信息报告责任, 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7号令), 细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程序、格式、内容、方式和范围, 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三) 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1至9月份, 我市辖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环境风险源企业26家。

(四) 做好特殊时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一是做好元旦、春节等节假日环境安全检查和应急值守工作; 二是加强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物资的准备。为我市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基础。

四、第四季度突发环境事件趋势及防范措施

第四季度, 部分企业为完成年度生产目标, 将开足马力生产, 容易忽视安全的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上升; 另外雨雪天气、大雾天气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突发环境事件的诱因增加。为防止和减少我市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第四季度我局将严防死守,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积极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为全年的工作画上圆满的句号。

(一) 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继续要求各县区确定专人负责日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管理，建立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环境应急体系。

(二) 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并以此推动整个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预案编制、评估与演练等工作，确保企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熟练掌握预防预警、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强化责任意识。

(三)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认真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四) 督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根据辖区内环境风险源分布、特性等实际情况，指导环境风险单位科学布局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全面掌握辖区内应急物资储备动态情况，确保应急物资调用渠道畅通。

(五) 进一步健全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完善环保部门内部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把环境应急管理作为日常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积极与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部门建立应急协作机制，切实提高综合应对效能。积极依托大中型企业建立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逐步实现环境应急救援工作专业化和社会化。

广元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2015年9月25日

